



招标文件编号：QYZC2019-

# 庆城县2019年度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 恢复工程造林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庆城县2019年度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

招标人（盖章）：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2019.8.28

##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 4 -
招标公告.....	- 5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11 -
第三节 投标须知.....	- 13 -
1. 总则.....	- 13 -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4. 商务条款.....	- 16 -
5. 开标.....	- 18 -
6. 评标、定标.....	- 19 -
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2 -
8. 授予合同.....	- 22 -
9. 中标通知书.....	- 24 -
10. 合同的签署.....	- 24 -
11. 履约保证金.....	- 24 -
12. 合同生效.....	- 24 -
13. 代理服务费.....	- 24 -
14. 招标人的权利.....	- 24 -
15.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4 -
16. 澄清和质疑.....	- 25 -
17. 其他.....	- 27 -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 28 -
一、资格审查.....	- 28 -
二、评标方法.....	- 29 -
三、评标标准.....	- 3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33 -

一、项目概况.....	33 -
二、技术要求.....	34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36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投标文件目录.....	42 -
一、价格文件.....	44 -
（一）开标一览表.....	44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45 -
二、技术文件.....	46 -
（一）所投产品的技术方案（或技术指标）.....	46 -
三、商务文件.....	47 -
（一）投标函（格式）.....	47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
（三）其他商务材料（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等）.....	49 -
四、资格文件（原件须带至评审现场核查）.....	50 -
五、其他.....	58 -
第五章 附件.....	59 -

## 特别提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投标邀请函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其庆城县2019年度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我方现邀请贵公司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一、采购文件编号:QYZC2019-396

二、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预算: 61700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公告。

四、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见公告。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见公告。

五、招标时间: 见公告。

六、招标地点: 见公告。

七、招标内容: 就本项目的方案和报价有关问题, 进行招标。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8日

# 庆城县2019年度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其庆城县2019年度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QYZC2019-396

二、采购内容：第一包：造林5643亩，第二包：造林6281亩，第三包：造林5966亩（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6170000.00元（第一包：2129700元，第二包：2072100元，第三包：1968200元）。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项目模式：非PPP项目。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5、供应商需提供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6、投标企业需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标前六个月（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供应商须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模块，按系统提示填写基本信息，上传包括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企业资质（建设工程类）扫描件及诚信承诺书，提交入库后，技术信息科在线核对通过；已注册成功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模块自行上传相关资料后获取招标文件。

注册咨询电话：0934-886918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上传资料与后审资料不符，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 月 日08:30开始，2019年 月 日18:00时截止。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30分前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40000.00元，第二包40000.00元，第三包38000.00元。

(2) 缴纳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17:00 时（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缴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请各投标企业在完成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模块自行查询获取。未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未从基本账户的结算卡转出、未按时缴入系统指定账户、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

注：首次使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网上缴退系统的投标企业，请提前登陆庆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ysggzyjy.cn>) 投标单位模块, 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户名、账号、开户行名称 (详情请见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行投标 (竞买) 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

####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 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 左涛

联系电话: 0934-3222886

地址: 庆城县南大街134号

2、代理机构: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丽锋

电话: 0934-8888261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电信家园1号楼1单元302室

3、监督单位: 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18993418533

4. 主管预算单位: 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电话: 0934-8213796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8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庆城县2019年度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 项目编号：QYZC2019-396 项目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左涛 联系电话：0934-3222886 地址：庆城县南大街134号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丽锋 电话：0934-8888261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电信家园1号楼1单元302室
4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投资，资金已落实
5	项目预算	6170000.00元（第一包：2129700元，第二包：2072100元，第三包：1968200元）
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5、供应商需提供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6、投标企业需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标前六个月（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

		<p>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8、供应商须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0	投标语言	中文
11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3	投标保证金递交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第一包40000.00元，第二包40000.00元，第三包38000.00元。</p> <p>投标企业完成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标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p> <p><b>缴纳期限：</b>见招标公告</p> <p>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到账时间指系统到账时间）。</p> <p>保证金缴纳联系电话：0934-8869123</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b></p> <p>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办理退付不提供任何资料，退付到进账账户。</p> <p>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退还。（退还时提供以下资料：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资料齐全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退付联系电话：0934-8869123</p> <p>供应商的保证金系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p>
14	《投标文件》份数	<p>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word格式（递交不退）</p> <p>（注：投标企业资质原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b>特别提示：电子版必须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5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p>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投标日期。</p>

16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1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四节第16条规定 <b>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
20	评标委员会	构成：5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代表1人和庆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22	定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3	低于成本投标	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24	投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2002年10月15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电汇或现金方式缴纳。
25	解释说明	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发布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的招标公告为准。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其他不明确事项，以我公司的最终解释为准。
26	其他说明	/

注：

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保证金缴纳时间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 开标会上,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三节第4.1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送达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 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7、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8、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投标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5、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 **四、其他无效情形（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判定）**

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 第三节 投标须知

### 1. 总则

####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2.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 1.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开标现场均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1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组织进行现场考察，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

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附件

2.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

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 3.1.1 价格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1.2 技术文件

- (1) 所投产品的技术方案（或技术指标）
- (2)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若有）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其他

##### 3.1.3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 3.1.4 资格文件（原件需带至评审现场备查）

- (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
- (5) 投标人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6) 信用查询：投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3.1.5 其他

- (1)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
- (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4、商务条款

##### 4.1 投标价格

4.1.1 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1.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4.1.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安装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4.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涉及。

4.1.5 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4.1.6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4.1.7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 4.2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未按招标人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方。

4.3.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4.4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4.4.1 投标人按本须知3.1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资质原件”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5个封包）

4.4.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逐页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4.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格文件胶装合订成册。

#### 4.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6.1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资质原件应分别用牛皮纸密封包装（须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及加盖“密封”字样的密封章）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资质原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开启。

4.6.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送达。

4.6.3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6.4 所有开标一览表在开标会议上现场打开，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妥善保管。

4.6.5 投标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接收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 4.7 投标截止时间

4.7.1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60分钟开始接受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交给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2.3款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果需要）。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4.8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在4.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拒收所有迟到的投标文件。

#### 4.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4.9.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信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4.9.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9.4 根据本须知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督方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

价一览表为准。

(九) 开标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十)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二)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定标

###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证明文件审查通过的进行符合性审查等评审工作。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未通过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 ①以价格部分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 6.5 无效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6.3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7.3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评审细则及评审表格。

## 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

### 7.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及生产厂家中小微企业申明、员工工资花名、财务报告（具体政策见附件）

### 7.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适当加分。（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 8. 授予合同

### 8.1 投标文件的审核

8.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能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8.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8.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3) 其他必须的资料。

8.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8.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8.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8.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8.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8.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4) 做出无效标的，招标人应当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8.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等。

## 8.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

(1) 合同价等于中标价；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7)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 9. 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9.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 10. 合同的签署

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 12.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1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13. 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

## 14. 招标人的权利

14.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4.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15. 腐败和欺诈行为

15.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

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5.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5.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 16.澄清和质疑

### 16.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16.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经登记接受。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该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该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7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6.3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经登记接受，我方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组织回复，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延期的，将在原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质疑：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16.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6.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采购人所在单位或者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7. 其他**

1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7.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7.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7.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7.5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5	供应商需提供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投标企业需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标前六个月(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须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结论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评审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齐全			

2	该项目是否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3	是否在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5	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的			
6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经核实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8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评审结论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下为非单一品目货物采购招标中，核心产品（名称前面有“△”符号的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35分	<p>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b></p> <p>1.2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按照工信委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6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或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每份得2分，最高得6分。（以政府采购合同或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提供中标项目采购方联系方式，如发现提供虚假，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3分	投标企业具有固定苗木地，提供苗木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土地租用证明或主管单位出具的场地证明等）
	技术负责人职称	4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或林业中级职称加2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或林业高级职称加4分，提供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者不得分
	财务状况	2分	财务管理规范，资金运作良好，上年度无亏损，资产负债率小于50%的得2分，小于100%大于50%的得1分（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用户评价	5分	2015年度以来用户针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质量服务评价，提供用户评价为优的3份以上（含叁份）证明材料得5分、提供用户评价为优的2份证明材

			料得3分、提供用户评价为优的1份证明材料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以所列业绩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为准）
技术部分 (45分)	产品参数	15分	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基本分10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基础技术指标的在基本分上加1分，最多加5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施工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进度施工方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对比，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方案详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7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企业得4分；方案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技术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的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先进性，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对比，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措施详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企业得2分；措施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资源配备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可实施性，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对比，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计划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计划一般，可行性一般的企业得2分；计划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的针对性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对比，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计划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计划一般，可行性一般的企业得2分；计划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对比，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措施详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企业得2分；措施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包号	面积	内容/主要参数	乡镇	预算金额
第一包	703 亩	油松：苗高 1 米以上，冠幅 0.6-0.8 米；柳树：胸径 2 厘米，定杆 2 米以上；杨树：胸径 2 厘米以上	驿马、庆城、白马、玄马	2129700.00 元
	4940 亩	油松：3 年生 I 级容器苗，苗高 40 厘米以上；刺槐：1-2 年生，地径 1.0 厘米以上；侧柏：3 年生容器苗，苗高 40cm 以上		
第二包	6281 亩	油松：3 年生 I 级容器苗，苗高 40 厘米以上；刺槐：1-2 年生，地径 1.0 厘米以上；侧柏：3 年生容器苗，苗高 40cm 以上	太白梁、赤城	2072100.00 元
第三包	5966 亩	油松：3 年生 I 级容器苗，苗高 40 厘米以上；刺槐：1-2 年生，地径 1.0 厘米以上；侧柏：3 年生容器苗，苗高 40cm 以上	土桥、蔡口集	1968200.00 元

#### 1、林种设计

林种为防护林-水土保持林。

#### 2、树种设计

树种设计以乡土优良的针叶、阔叶两类树种为主，充分体现适地适树的原则。该项目设计的树种有：油松、柳树、杨树、侧柏、刺槐。

#### 3、整地时间：2019年10月上旬至11月中旬。

4、整地方式：大苗采用穴状整地，规格为80×80×60厘米，小苗采用鱼鳞坑整地，规格为60×50×30厘米，施工时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品”字形排列，坑面修成外高内低的反坡形。具体为在坡面上以株行距为间隔距离，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底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抚平耨光，外沿培光踏实。

#### 5、栽植时间：2019年10月上旬至11月中旬。

6、结构配置：根据造林地的自然状况和造林目的，大苗采用油松、柳树、杨树（块状混交）配置模式，混交比例为5:3:2，设计密度42株/亩，株行距4×4米。小苗采用油松、刺槐、侧柏（块状混交）配置模式，混交比例为5:3:2，设计密度167株/亩，株行距2×2米。

#### 7、种苗规格

(1) 大苗：油松：苗高1米以上，冠幅0.6-0.8米，带营养钵，直径20厘米；柳树：胸径2厘米，定杆2米以上，根系完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损伤；杨树：胸径2厘米以上，根系完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损伤。

(2) 小苗：油松：苗高40厘米以上，顶芽饱满，无多头现象，新梢充分木质化，根系完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损伤；刺槐：1-2年生截杆苗，地径1.0厘米以上，主根10-15厘米，侧根6条

以上，根系完整，充分木质化，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损伤；3年生侧柏：苗高0.4-0.5米，充分木质化，无枯梢现象，根系完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损伤。

#### 8、栽植方法、方法

(1) 栽植方式：人工植苗造林。

(2) 栽植方法：大苗栽植时油松去掉营养钵，将苗木放入穴中心，扶正苗木，保持苗木根系土球不散，用湿润表土回填踩实，灌足水后，覆土保墒。油松、侧柏容器苗栽植时取掉营养杯、营养袋，将苗木植入造林穴中心，扶正苗木，保持苗木根系土团不散，用湿润表土回填，分层填土踩实，并覆虚土保墒。刺槐采取截杆造林，需要假植，确保苗木不失水分，栽植时采用“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方法，并拢顺根系，扶正苗干，最后在苗木基部壅土1—1.5厘米，以提高造林成活率。另外，在起、选、包、运、植的操作过程中，保持苗木水分是非常重要的。起苗前要灌足底水，使其保持湿润，不易散落，对部分苗木根系超出容器扎到土壤中的，起苗时必须用铁铲沿容器下部水平方向铲断长出的根系，保证容器内根系的完整。

#### 9、苗木来源及质量

苗木供应采取就近供应的原则，选用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失水的优质壮苗，坚决杜绝病虫害、老化苗、无根苗及弱小苗进入造林工地。

#### 10、抚育管护

2020年4月开展抚育一次，抚育措施主要有补植、松土和除草。松土一般在苗木周围50厘米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除草为除去苗木周边1米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补植主要根据造林成活情况进行，成活率大于40%小于85%的地块需进行补植，成活率小于40%的地块需进行重造，苗木应采用原栽植树种的同龄苗木，造林后应及时进行除草松土。同时，根据林区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对于防病、防虫、防鼠、防火、防畜等工作要常抓不懈，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重点加强油松松针小卷蛾、松大蚜、落针病的检测与防治。采取人工清除、生物、化学、诱杀等方法进行综合防治，每年防治一次。

##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方案设计依据

投标人应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作项目的技术方案；

### 2. 提供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产品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产品到货使用时，供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1 售前保障

1、要求供货商将投标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乡镇。

2、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等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其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3.2 售后服务

1) 提供培训甲方操作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能进行正确使用和维护。

2) 出现故障10分钟做出电话响应解答，2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故障处理完24小时内出具诊断报告。

3.3 工期

该项目建设工期为30日，能保证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定完成项目所有建设。

3.4 资金支付

首次付款：工程完成后，经验收，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施工方40%的款项；第二次付款：成活率验收，经验收成活率达到85%以上，甲方付给乙方30%款项，若部分地块成活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施工方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植所需苗木乙方承担），补植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第三次付款：保存率验收，经验收保存率达到80%以上，甲方付给乙方30%款项，若部分地块保存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施工方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植所需苗木乙方承担），若验收还不合格，再进行补植，直至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

3.5 验收方案

1、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于3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由采购人指派专人配合中标供应商进行本次项目建设。

2、由采购人在上述第1条工作完成后通知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并邀请庆城县国资委员会人员、庆城县政府采购办人员、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及本单位或者外请行内专家2名等其他监督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庆城县 2019 年度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 采购合同

根据“庆城县 2019 年度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招标编号： /包号： ）评标结果，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拟定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XXXXXXX\*大写\*（XXXXXXX 万元）

七、一般条款：

1、林种设计

林种为防护林-水土保持林。

2、树种设计

树种设计以乡土优良的针叶、阔叶两类树种为主，充分体现适地适树的原则。该项目设计的树种有：油松、柳树、杨树、侧柏、刺槐。

3、整地时间：2019 年 10 月上旬至 11 月中旬。

4、整地方式：大苗采用穴状整地，规格为 80×80×60 厘米，小苗采用鱼鳞坑整地，规格为 60×50×30 厘米，施工时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品”字形排列，坑面修成外高内低的反坡形。具体为在坡面上以株行距为间隔距离，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底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抚平耨光，外沿培光踏实。

5、栽植时间：2019年10月上旬至11月中旬。

6、结构配置：根据造林地的自然状况和造林目的，大苗采用油松、柳树、杨树（块状混交）配置模式，混交比例为5:3:2，设计密度42株/亩，株行距4×4米。小苗采用油松、刺槐、侧柏（块状混交）配置模式，混交比例为5:3:2，设计密度167株/亩，株行距2×2米。

#### 7、种苗规格

（1）大苗：油松：苗高1米以上，冠幅0.6-0.8米，带营养钵，直径20厘米；柳树：胸径2厘米，定杆2米以上，根系完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损伤；杨树：胸径2厘米以上，根系完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损伤。

（2）小苗：油松：苗高40厘米以上，顶芽饱满，无多头现象，新梢充分木质化，根系完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损伤；刺槐：1-2年生截杆苗，地径1.0厘米以上，主根10-15厘米，侧根6条以上，根系完整，充分木质化，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损伤；3年生侧柏：苗高0.4-0.5米，充分木质化，无枯梢现象，根系完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损伤。

#### 8、栽植方法、方法

（1）栽植方式：人工植苗造林。

（2）栽植方法：大苗栽植时油松去掉营养钵，将苗木放入穴中心，扶正苗木，保持苗木根系土球不散，用湿润表土回填踩实，灌足水后，覆土保墒。油松、侧柏容器苗栽植时取掉营养杯、营养袋，将苗木植入造林穴中心，扶正苗木，保持苗木根系土团不散，用湿润表土回填，分层填土踩实，并覆虚土保墒。刺槐采取截杆造林，需要假植，确保苗木不失水分，栽植时采用“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方法，并拢顺根系，扶正苗干，最后在苗木基部壅土1—1.5厘米，以提高造林成活率。另外，在起、选、包、运、植的操作过程中，保持苗木水分是非常重要的。起苗前要灌足底水，使其保持湿润，不易散落，对部分苗木根系超出容器扎到土壤中的，起苗时必须用铁铲沿容器下部水平方向铲断长出的根系，保证容器内根系的完整。

#### 9、苗木来源及质量

苗木供应采取就近供应的原则，选用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失水的优质壮苗，坚决杜绝病虫苗、老化苗、无根苗及弱小苗进入造林工地。

#### 10、抚育管护

2020年4月开展抚育一次，抚育措施主要有补植、松土和除草。松土一般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除草为除去苗木周边 1 米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补植主要根据造林成活情况进行，成活率大于 40%小于 85%的地块需进行补植，成活率小于 40%的地块需进行重造，苗木应采用原栽植树种的同龄苗木，造林后应及时进行除草松土。同时，根据林区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对于防病、防虫、防鼠、防火、防畜等工作要常抓不懈，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重点加强油松松针小卷蛾、松大蚜、落针病的检测与防治。采取人工清除、生物、化学、诱杀等方法进行综合防治，每年防治一次。

11、工程验收：所需材料、苗木全部由乙方提供，甲方验收质量和完成面积。

12、工程费用：工程实行中标单位包苗木、包栽植、包成活，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为合格。中标总价 万元（包括：苗木费、运输费、整修工程和栽植费、工作人员差旅费、保险费等），结算以实际验收为准。

13、检查验收：乙方在造林期间，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工程结束后，由双方共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工程验收，验收采用图纸勾绘和实地清点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14、管护责任：工程最终验收结束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管护。

15、付款方式：

首次付款：工程完成后，经验收，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施工方 40%的款项；第二次付款:成活率验收，经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以上，甲方付给乙方 30%款项，若部分地块成活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施工方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植所需苗木乙方承担），补植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第三次付款:保存率验收，经验收保存率达到 80%以上，甲方付给乙方 30%款项，若部分地块保存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施工方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植所需苗木乙方承担），若验收还不合格，再进行补植，直至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

16、乙方在施工前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全权承担安全责任，若出现不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7、乙方需在甲方所在地成立分公司。

1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下认真履行。

1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20、质量验收：

(1)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工程结束后，由双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 到货验收需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交货地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点

#### 九、经济责任：

#####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叁份，供方叁份，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p>
<p>经 办 人： 签字日期：</p>	<p>经 办 人： 签字日期：</p>
<p>开户行： 账号：</p>	<p>开户行： 账号：</p>
<p>鉴证方：（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p>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价格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2、技术文件

- (1) 所投产品的技术方案（或技术指标）
- (2)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若有）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其他商务材料

#### 4、资格文件（原件须带至评审现场备查）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
- (5) 投标人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6) 信用查询：投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5、其他

- (1)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价格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	
总价（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4. 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货物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4							
5							
6							
总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并签字或盖章。

3.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 应包括施工费、规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 二、技术文件

### （一）所投产品的技术方案（或技术指标）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等。

###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_\_份, 电子文档\_\_份。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三) 其他商务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等)

#### 四、资格文件（原件须带至评审现场核查）

（一）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二）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五) 投标人须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材料 (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 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复印件。

##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 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 信用查询:**

投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 (¥_____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 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 不得手写, 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其他

(一)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微型企业承诺书

### 微型企业承诺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_\_\_\_\_）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五章 附件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

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